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朝）地征〔2026〕16号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顺白路（北苑东路—奶西村三号路）道路工程拟征收来广营乡新生村集体土地7.0491公顷、崔各庄乡奶西村集体土地1.5150公顷、孙河乡雷桥村集体土地0.014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西起北苑东路，东至奶西村三号路。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来广营乡新生村、崔各庄乡奶西村、孙河乡雷桥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新生村经济合作社、崔各庄乡奶西村经济合作社、孙河乡雷桥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顺白路（北苑东路—奶西村三号路）道路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要求，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由于该项目已建成，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因此不再办理地上物补偿登记。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2月9日），来广营乡新生村、崔各庄乡奶西村、孙河乡雷桥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地址：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邮编：100125，联系人：杜佳男、张莹莹，联系电话：58670399，邮箱：cyfjzrzybhk@ghzrzyw.beijing.gov.cn）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顺白路（北苑东路—奶西村三号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9日